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 函

機構地址:100台北市信義路1段21-3號705B

電 話: 02-2344-5766 傳 真: 02-2395-6920

聯 絡 人:翁立德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:信基(114)字 114040 號

速別: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說明

主旨:有關本會公佈實施之「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」申請辦法,懇請協助公告。

說明:

- 一、中華電信為感念方賢齊先生對臺灣電信的貢獻與付出,並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社會服務、公益活動、關懷鄉土、扶助弱勢群體,協助縮短數位落差,貢獻所學所能服務社會,促使更多學生從事志工服務,以達到服務學習之目的,自民國(下同)100年適逢「前電信總局總局長方賢齊百歲誕辰」,開始設置「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」至今。
- 、 獎學金頒發對象包括全國公、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(不含高一學生)及,全國公、私立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(不含大一學生及研究所以上),自114年8月1日起受理申請至114年10月6日24:00止。詳細申請辦法及作業須知,請至中華電信基金會官網 https://www.chtf.org.tw/做進一步的瞭解。
- 本辦法經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核定後實施,茲檢附申請辦法及申請作業須知備查,懇請協助轉發全國高中職學校,及全國公、私立大專院校。

正本:教育部





1140092706 收文日期:114/09/01

【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申請辦法】

一、宗旨:

中華電信於民國一百年「前電信總局總局長方賢齊百歲誕辰」設置「中華電信方賢齊 先生獎學金」,以感念方賢齊先生對臺灣電信的貢獻與付出,並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社會 服務、公益活動、關懷鄉土、扶助弱勢群體,協助縮短數位落差,貢獻所學所能服務 社會,促使更多學生從事志工服務,以達到服務學習之目的。

二、獎勵對象:

- (一) 高中組:全國公、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。(不含高一學生)
- (二) 大專組:國內公、私立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。(不含大一學生及研究所以上學生)
- (三)『數位好厝邊』組:參與中華電信基金會『數位好厝邊』計畫之在學學生。

三、申請資格:

(一) 高中組:

- 1.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,且學業成績全部及格者。 (如以等第計分者,依該校等第對照表,相對於總平均 80 分以上之等第)
- 2. 需符合(中)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條件。
- 3.同時符合以上條件者,始能申請本獎學金。

(二) 大專組:

- 1.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,且學業成績全部及格者。
 (如以等第計分者,依該校等第對照表,相對於總平均80分以上之等第)
- 2.前一學年(指申請當年之前一學年的上下學期,起自前一年9月至次年8月底) 參與社會服務活動累計至少3天(或累計20小時)以上。
- 3. 需符合(中)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條件。
- 4.同時符合以上條件者,始能申請本獎學金。

(三)『數位好厝邊』組:

由中華電信基金會遴選出成效卓著之『數位好厝邊』計畫,主動聯繫『數位好厝邊』計畫負責人,請負責人提報舉薦最多3名參與計畫個案之在學學生名單,由基金會遴選給予獎學金。

四、錄取名額及金額:

- (一) 高中組:60名,每名頒發獎學金1萬元整。
- (二) 大專組:60名,每名頒發獎學金2萬元整。
- (三)『數位好厝邊』組:10名,每名頒發獎學金1萬元整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方式:

(一) 依申請作業須知所列時間為準。

(二) 線上申請

✓ 高中組: https://forms.gle/hZ4j96vLcw1AjrAbA

✓ 大專組:https://forms.gle/DyzBCgAYUAoLtjtQA

六、申請文件:各組申請文件詳細說明請參當年度 【申請作業須知】。

七、審核作業:

- (一)高中組及大專組:分別由中華電信及中華電信基金會組成獎學金初審審核小組, 以及聘請知名學者專家等社會賢達組成獎學金複審審核小組,皆依審核標準進行 審核作業。
- (二)『數位好厝邊』組:由中華電信基金會組成獎學金審核小組,從各『數位好厝邊』 負責人舉薦之名單中遴選10名表現優良之學生。

八、審核標準:

- (一) 高中組:
 - 1.前一學年成績單,占50%
 - 2.自傳及教師推薦表格,占15%
 - 3. 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、家境清寒、或家庭遭遇變故需經濟資助者,占30%
 - 4.其它:前一學年社會服務經驗,占5%
- (二) 大專組:
 - 1.前一學年成績單,占50%
 - 2.前一學年社會服務經驗,占20%
 - 3.自傳及教師推薦函,占20%
 - 4. 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、家境清寒、或家庭遭遇變故需經濟資助者,占10%
- (三) 數位好厝邊組:

由中華電信基金會獎學金審核小組從參與『數位好厝邊』計畫之名單中,遴選出 10 個表現優良之『數位好厝邊』地點,函請該等地點之負責人舉薦 3 位參與計劃表現優良之在學學生,再由中華電信基金會獎學金審核小組從每個地點中 遴選 1 名。

九、名單公佈及獎學金發放方式:

- (一) 得獎名單確切公告日期,請參照當年度申請作業須知。
- (二) 所有得獎者將個別通知,請參照當年度申請作業須知。

十、資料提供及個資保護:

申請者提供的個人資料,係僅供申請本獎學金業務所需,中華電信公司並將確實依個

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公司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- 十一、如遇天災、疫情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,本公司得視狀況於當年度申請作業須知中為必要之修改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114 學年度【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申請作業須知】

- 一、擬申請本獎學金者,除詳閱申請辦法外,並請詳閱下列申請相關說明,以利於本屆 獎學金線上申請之執行。
- 二、申請期間:114年8月1日(五)至114年10月6日(一)24:00止。
- 三、申請方式:皆以線上申請為主;<mark>高中組</mark>申請者得選擇線上申請,或以下兩種方式,擇 一為之:
 - (一) 下載申請表格 (相關文件與申請表格下載點: https://reurl.cc/MzNnG4),將 key 完的申請表格 word 檔,及其他所有申請文件之電子檔, email 至本會下列信箱: scholarship@chtf.org.tw,並於 email 主旨註明所申請之組別;或
 - (二)下載並列印申請表格,改以紙本申請(以郵戳為憑),將申請紙本資料文件等全部 以「掛號」寄至下列地址,並**註明申請組別**: 100台北市信義路一段21-3號705B 中華電信基金會 收

四、申請文件:

- (一) 高中組需提交文件如下:
 - 1.填具高中組申請所需資訊
 - 2.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(含上下學期,提供蓋有學校核章之整學年成績單, 彩色電子檔)
 - 3.自傳(最多不得超過1000字)
 - 4.在學證明(或蓋有114學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)
 - 5. 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、村里長清寒證明或其他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等證明
 - 6.教師推薦表格(下載表格,須推薦者親簽)
 - 7.個資保護法同意書(如未滿 18 歲,除需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外,另須有法定代理 人簽名或蓋章。可下載檔案,或自行參照範例文件,製作同意書)
 - 8.其它:前一學年社會服務經驗(自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8 月底,不限校內或校外,但不包括擔任學校或社團幹部),並檢附校方或機構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(若 無,可免提交)
 - ※紙本提交上述資料者,請注意:提供之資料文件係供申請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 獎學金之用,恕不寄還。
- (二) 大專組需提交文件如下:
 - 1.填具大專組申請所需資訊
 - 2.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(含上下學期,提供蓋有學校核章之整學年成績單, 彩色電子檔)

- 3.自傳(最多不得超過1000字)
- 4.在學證明(或蓋有114學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)
- 5.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、村里長清寒證明或其他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等證明
- 6.教師推薦信函(格式不限,須推薦者親簽)
- 7.前一學年社會服務經驗(自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8 月底,不限校內或校外,但 不包括擔任學校或社團幹部),並檢附校方或機構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
- 8.個資保護法同意書(如未滿 18 歲,除需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外,另須有法定代理 人簽名或蓋章,可下載檔案,或自行參照範例文件,製作同意書)

(三) 『數位好厝邊』組需提交文件如下:

- 1.填具數位好厝邊組申請所需資訊
- 2.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(含上下學期,提供蓋有學校核章之整學年成績單, 彩色電子檔)
- 3.自傳(最多不得超過1000字)
- 4.在學證明(或蓋有114學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)
- 5.好厝邊推薦信函(下載表格,須推薦者親簽)
- 6.個資保護法同意書(如未滿 18 歲,除需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外,另須有法定代理 人簽名或蓋章,可下載檔案,或自行參照範例文件,製作同意書)
- 7.其它:前一學年社會服務經驗(自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8 月底,不限校內或校外,但不包括擔任學校或社團幹部),並檢附校方或機構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(若 無,可免提交)

*以上所列提交文件格式及檔案大小限制,皆以網站公告為主。

五、名單公佈及獎學金發放方式:

- (一)得獎名單於114年12月5日(含當日)前公布。
- (二) 所有得獎者將個別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,並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匯入個人指定之郵局或銀行帳戶。(請務必確實填寫 email 及手機號碼等資訊,此攸關申請者收取獲獎通知之權益)

*如有未盡事宜,主辦及承辦單位得隨時修正、補充之,並保有修改、變更本申請作業須知之權利,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網站,恕不另行通知。